

推動透明晶質獎

—激勵廉能治理 促進正向循環

壹、背景

機關廉能治理之良莠，對於施政成效常具有決定性之影響；貪腐案件的發生，除使民眾對政府施政高度不信任外，更打擊行政團隊的工作士氣。因此，機關全體人員同心協力，具備廉政風險意識，貫徹落實廉能治理，事前主動採取有效的透明化或創新預防措施，無痛地將廉政風險降到最低，至為重要。

為激勵各級政府機關更致力於廉能治理，廉政署依據由國際反貪腐專家組成的國際審查委員會，在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(UNCAC)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」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，自 108 年起推動「透明晶質獎」試評獎，獎勵致力於機關整體廉能作為之行政團隊，並累積實證經驗。

行政院蘇院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強調「預防勝於治療」，對於採取措施預防錯誤、犯罪、貪腐及災害之相關機關及人員，應給予肯定，並建立獎勵機制。而廉政署持續推動「透明晶質獎」，以獎項肯定落實廉能治理之行政團隊，引導參獎機關主動向廉能典範看齊，進而創新精益求精，促進公部門廉能正向循環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 **提升國際廉能形象**：我國近年積極落實 UNCAC，在每年由國際透明組織(TI)公布的「清廉印象指數」(CPI)的排名屢創佳績，「透明晶質獎」可以具體展現我國各政府機關廉能透明措施成果，締造廉潔透明政府的形象。

二、 **展現國家廉政建設**：我國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制定 9 大具體策略實現「廉能政府、透明臺灣」之願景，透過「透明晶質獎」的辦理及肯定，由廉能治理標竿機關發揮正面影響力，引領其他政府機關學習。

三、 **厚植公共信任基礎**：透過「透明晶質獎」的辦理，可以傳遞廉能治理標竿



機關在廉正、效能的正面能量，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的信賴程度。

四、**激勵機關人員士氣**：基於「防貪重於肅貪」的信念，透過參與「透明晶質獎」的過程，凝聚首長與同仁間的廉能共識，主動檢視及強化防貪防制風險機制與導入廉政創新作為，找出機關亮點，鼓舞人員士氣。

參、目標理念



本於「反貪倡廉」的核心理念，藉由「透明晶質獎」的辦理，**激勵**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，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**承諾**，提出**實踐**廉政治理的有效策略與各種亮點，並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**參與**評審，核實與肯定執行成效與創新效益，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**信賴**。

肆、五大評核項目



廉政署依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，以激勵導向為誘因，推行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措施，提出「透明晶質獎」試評獎機制，於 111 年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獲得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，並期許「透明晶質獎」能持續發揮樹立典範的作用，激勵各機關(構)建立或採用更有系統的方法，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。此一獎項的評核項目包含「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」、「資訊與行政透明」、「風險防制與課責」及「具體機關廉政成效」及「廉政創新與擴散」。

伍、試評獎執行現況

年度	參獎機關數		特優機關	簡介
	中央	地方		
108 年	0	10	3	首度試辦，由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參加。
109 年	8	8	6	擴大至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所屬機關參加。
110 年	6	11	6	將參獎機關地區擴大至外島(澎湖)。
111 年	8	10	7	除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外，加入了國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。

自 108 年起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計推薦 61 個機關(構)參加試評獎作業，參獎機關型態含括一般行政機關、國(公)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。

